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中设股份 2016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腾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金平发行股份 5,157,89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其中投资者应交投资款 48,999,983.50 元，以股数乘以每股价格计算总投资款与实际缴款差异 16.50 元作为股东捐赠），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00,0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8-10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的《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56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0月28日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后，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就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事宜，与兴业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及原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本协议无特殊的条款，其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3461 4010 0100 2180 93	1,077,716.00
合计		1,077,716.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	
发行费用	1,8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结息	307,501.0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补充运营资金（支付货款）	46,429,785.04	15,497,896.98
募集资金余额	1,077,716.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设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